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登坤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7號、第38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192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登坤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登坤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9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6告訴人劉柏良匯款時間、金額欄分別將「9時48分許」、「50,000」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查劉柏良並未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9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被告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業據劉柏良於警詢時指述綦詳(見玉警刑字第1130002606號卷第103至109頁，下稱玉警卷)，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見玉警卷第26頁)，起訴書附表編號16之相關內容顯係贅載，爰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

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3. 本案被告犯罪時間為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洗錢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不論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又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係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4.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17人之財物，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

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容任作為向告訴人17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其等受有共計約321萬之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考量其未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其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簡列表)；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拖車司機、月收入約5萬至6萬元、須扶養父母、家庭經濟狀況貧窮（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迄未取回或扣案，而上開金融帳戶登記所有人為被告，且卷查上開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是上開帳戶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上開帳戶所屬金融機構註銷帳戶，即達沒收目的，故本院認為，無庸再諭知追徵。至上開提款卡及密碼，於本案2帳戶註銷後，即均失其效用，因認無需一併宣告沒收之。

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告訴人17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告上開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周育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金融帳戶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27號

113年度偵字第3826號

被　　告　登坤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登坤雄可預見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在統一超商的順雅門市，將其申辦之名下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以及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鑫通企業社登坤雄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以上2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寄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本案帳戶之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轉入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轉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翁美津、王小俠、楊凱翔、鄭俊銘、劉鎮、陳德清、劉明欽、楊美惠、呂佩真、黃應光、馮輝桂、彭逸蓁、林秋香、洪宣余、劉柏良及潘欣儀等人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登坤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及彰銀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於上開時地，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已無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LINE對話紀錄云云。
2	附表編號1告訴人翁美津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匯款收執聯	證明告訴人翁美津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3	附表編號2告訴人王小俠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	證明告訴人王小俠遭詐騙，於附表編號2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

	對話紀錄	之事實。
4	附表編號3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楊凱翔遭詐騙，於附表編號3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5	附表編號4告訴人鄭俊銘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收執聯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鄭俊銘遭詐騙，於附表編號4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6	附表編號5告訴人劉鎮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及明細	證明告訴人劉鎮遭詐騙，於附表編號5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7	附表編號6告訴人陳德清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存摺封面、交易紀錄及明細	證明告訴人陳德清遭詐騙，於附表編號6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8	附表編號7告訴人劉明欽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收執聯截圖	證明告訴人劉明欽遭詐騙，於附表編號7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9	附表編號8告訴人楊美惠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存摺封面、匯款收執聯、對話紀錄、交易紀錄及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美惠遭詐騙，於附表編號8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0	附表編號9告訴人呂佩真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呂佩真遭詐騙，於附表編號9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1	附表編號10告訴人黃應光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	證明告訴人黃應光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0時間匯款至被告帳

	對話紀錄、交易紀錄	戶之事實。
12	附表編號11被害人張鈞棓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提出之交易紀錄	證明被害人張鈞棓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1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3	附表編號12告訴人馮輝桂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	證明告訴人馮輝桂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2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4	附表編號13告訴人彭逸蓁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彭逸蓁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3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5	附表編號14告訴人林秋香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林秋香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4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6	附表編號15告訴人洪宣余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洪宣余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5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7	附表編號16告訴人劉柏良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劉柏良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6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18	附表編號17告訴人潘欣儀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證明告訴人潘欣儀遭詐騙，於附表編號17時間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20	本案2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	⑴本件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2帳戶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系爭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被害人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侵害數被害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供犯罪所用本案2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附表：新臺幣（下同）/元

編號	當事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案號
1	翁美津（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18日13時55分許	50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13年度偵字第2027號
2	王小俠（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19日10時20分許	20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3	楊翔凱（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19日10時4分許	50,000	本案彰銀帳號	
4	鄭俊銘（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	112年10月20日9時20分許	50,000	本案國泰世華	

		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9時21分許	50,000	帳號	
5	劉　鎮（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0日9時46分許	5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6	陳德清（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3日15時9分許 15時10分許 15時11分許	30,000 30,000 3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7	劉明欽（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3日 9時許 9時1分許 112年10月24日 9時39分許 9時40分許 9時41分許 112年10月25日 8時59分許 9時許 9時2分許 9時3分許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8	楊美惠（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5日9時45分許	10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9	呂佩真（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	112年10月27日10時39分許	50,000	本案國泰世華	

		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0時44分許	50,000	帳號	
10	黃應光（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7日11時22分許	3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1	張鈞棓（未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7日11時30分許	8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2	馮輝桂（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7日11時36分許	16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3	彭逸蓁（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7日12時4分許	10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4	林秋香（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19日9時10分許	30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13年度偵字第3826號
15	洪瑄余（告訴）	詐欺集團佯以提供工作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	112年10月20日9時40分許	50,000	本案彰銀帳號	

		誤，而匯出款項。				
16	劉柏良（告訴）	詐欺集團佯以提供工作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6日15時42分許 9時48分許（註：更正刪除）	356,500 50,000（註：更正刪除）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17	潘欣儀（告訴）	詐欺集團以假投資真詐財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2年10月23日9時17分許 9時18分許	100,000 50,000	本案國泰世華帳號	